

2025 年毛乌素沙地防沙治沙试验示范项目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榆林市榆阳区草原工作站

施工单位：榆林佳合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 同 价：513878.00 元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说 明

一、合同文件构成及装订顺序：

1、合同书

2、通用条款：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执行（无需装订）；

3、专用合同条款；

4、承诺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图纸：参照作业设计图纸执行（无需装订）；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参照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执行（无需装订）；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盖章要求：除明确要求盖章处加盖公章外，另需加盖骑缝章，如有手写后更改的地方，需盖章确认。

三、装订要求：A4 双面打印胶装，字迹清晰、版面整齐。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草原工作站

承包人（乙方）：榆林佳合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毛乌素沙地防沙治沙试验示范项目

工程地点：榆阳区岔河则乡排则湾村

工程类别：（绿化工程☐、营造林工程☒）

资金来源：（中☐、省☐市☐、区☒）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和方式：该项目包工、包料、包工期、包管护，实行总价承包。严禁乙方转包、分包，任何转包、分包合同均无效。各类市场波动等风险系数不予考虑，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投标文件及作业设计中约定的其他措施（如出现招投标文件与作业设计不一致情况，以作业设计相关要求为准）。

三、合同期限

建设期 60 天，管护期三年（不制约本合同第八条效力）。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作业设计标准执行。

1、苗木标准。所栽苗木应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土球完整。所有调用苗木需提供“三证一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证、检疫证、苗木标签），否则不予进场。

2、养护、抚育标准。

（1）大树及时支撑，高度 ≥ 2.5 米（含2.5米）以上的针叶树及大规格苗木，必须搭设三角支架，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杂草及工程区域内各种废弃物等垃圾。

（6）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养护标准达到优良，所栽植苗木必须有足够的生长量，树冠完整，严禁“保命式”管护。三分之二以下蘖生视为不合格；封禁措施不到位，导致羊子啃食严重的视为不合格。

（7）绿化区域要及时做好森林防火防洪、抗旱保苗等工作，因措施不到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3、造林、绿化中的生产道路、围网等附属设施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标准要求执行。

五、工程变更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若擅自变更的，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的，在技术交底后的3个月内由施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设计、监理、技术指导单位审核，甲方会同发改、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和专家现地审查后报项目批复单位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变更，具体参照榆阳区人民政府研究的榆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壹万叁仟捌佰柒拾捌元（人民币）

（小写）¥513878.00（元）

七、付款方式

1、根据项目资金来源，原则上按照4:3:3比例分三个年度兑付资金。第一年苗木栽植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后，兑现项目资金的40%；第二年，可以进行补植补造，经甲方验收后，兑现项目资金的30%；第三年只可在春季进行补植补造，且补植量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5%，经甲方验收后，兑现项目资金的30%。

2、每年度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根据验收结果按比例进行核算。

八、合同的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开)完工且逾期超过 30 日的；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植绿、护绿义务，经两次书面催告仍未整改；

(4) 乙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5) 技术交底 3 日后，中标单位主动提出放弃的可及时终止合同。

(6) 因法人或公司发生重大变革，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中标单位主动提出放弃的可终止合同。

3、因阻工不能按期完成的，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管护期或终止合同。

4、解除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签字确认，并说明解除理由及生效日期。被通知方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解除。

5、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和管护期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审计验收，双方权利义务自然终止。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如有违反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合同标的额的 6%）、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

住宿费]。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且逾期超过 30 日(含 30 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或变相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完整工程资料，影响验收或付款的；有上述违约情形，乙方需承担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乙方无故停工、逾期完工、或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工程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剩余工程款（待审计确定实际工程量后，采取长退少补的方式支付），并按第十条第 2 款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4、在招标过程中，施工企业提供虚假信息、资质的企业，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法》的规定，取消或制约乙方参加甲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违约金扣除不影响乙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付。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首先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协商解决，当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榆阳区的行政仲裁机关或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要求

1、乙方要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时段清理死树、垃圾等环境卫生，做好日常抚育管护，若不按要求清理死树、浇水等日常管护工作的，经首次口头告知，二次书面催促无果后，无需征求乙方意见，由甲方按程序交由第三方介入实施，甲方并在应付乙方结算工程款项总额中扣除所产生不高于正常标准的3倍的费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项目建设内容如需办理用地、用水、用电等相关手续的，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甲方给予积极协调。因矛盾纠纷及其他因素导致工期延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严禁雇佣未成年人和老、弱、病、残等人员，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并对所有雇佣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参与本工程的项目单位注重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水、电、机械等设备，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优先保障农民工利益。若造成农民工上访讨薪等突发事件，甲方有权暂缓兑付工程款，并纳入区林业局项目工程非诚信名单库，由甲方按程序交由区林投公司或第三方接手该项目，所造成的损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榆林市榆阳区草原工
作站



乙方: (公章) 榆林佳合昌园林绿化有
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麻地湾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金沙路馨富园 8 号楼 1-704

法定代表人: 3712 13p

法定代表人: 苗林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电 话: 0912-6663112

移动电话: 13488081602

传 真: 0912-6663112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失后果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二、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22日。

十三、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草原工作站

十四、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检查验收及考核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乙方必须提供“三证一签”（即、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检疫证、苗木检验证、苗木标签），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现场验收合格后并填写苗木检验合格证方可进行栽植。

2、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和签证等，甲方组织检查组随时进行工程检查。未经建设单位代表批准，承包人所施工的任何隐蔽工程均不能实施覆盖，当承包人施工的隐蔽工程已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12 小时通知建设单位代表，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地点、申请验收的时间，由建设单位进行隐蔽验收。乙方需将合同范围内所有土方、管道、基础垫层、施肥等隐蔽工程的现场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留存备档。

3、发现项目存在转包、分包或两年建设成效考核不合格（成活率低于 40%以下）的，解除履约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合理损失。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的，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或发生重大施工安全事故的绿化企业，实行“一票否决”，终止绿化企业的履约。

二、工程资料管理

乙方必须将投标文件、合同扫描件、“三证一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证、检疫证、苗木标签）扫描件、变更签证扫描件（如有）、作业设计等工程有关资料交付甲方壹份，作为乙方申请付款条件之一，乙方未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三、工程变更

严格按照工程变更审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工程数量变更，按实际完成量计量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原工程量清单中有价的，执行原单价，无单价的，由承包单位按原标底编制原则编制申报，甲方审批；材料价格和工程单价一般不作调整。

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需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权威机构证明，否则视为违约。

五、其它要求

1、本工程绿化苗木应选用本地经过两年以上驯化培育的苗木，

部分苗木榆林市内苗源不足，确难采购时，由乙方提出申请同意后进行调整，所调用苗木必须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所有苗木必须要有“三证一签”。本地苗木建设单位和乙方共同在苗圃实地选苗，同意后方可起苗。运入施工现场后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后，方可栽植。甲、乙双方要互相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的苗木用于本工程。如未经甲方验收签证许可，乙方擅自栽植苗木，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处以苗木综合价 1-3 倍的罚款。

2、苗木栽植前，乙方必须做好深耕、植穴挖掘等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符合规定要求，方可进行栽植。

3、苗木挖掘、包装应符合《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 规定。

4、乙方在施工前应仔细了解地上、地下管线等设施，全权负责各类管线、电网等移植改造等工作协调、实施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破坏各种管网、线路。由于施工或其它原因造成的管网损失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5、甲、乙双方应主动与当地乡镇、村民所涉区域主管单位进行全面沟通、协调工作，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6、如合同内有防火道路、井房、园路等建设项目的，乙方及时办理林业、土地、水利等相关手续。

7、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并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文件、图纸、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外泄。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工程信息，违者需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1、承诺书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中标（发包）通知书（彩印件）

附件 1

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施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施工进度计划，记录好施工日志，并在管护期内承担相应的管护责任。

二、成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证在施工现场重点场所、地点及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穿戴专业施工安全服，确保项目安全施工。

三、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甲方、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施工的监督。

五、本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遵守相关规范，不在施工现场抽烟、点火，严格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

六、本承包人决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因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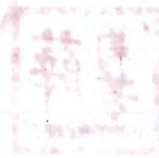
或办公经营场所的，愿意承担甲方扣减相应资金直至取消合同、将企业纳入“非诚信名单库”，再不得参与榆阳区林业工程项目。

七、对施工人员、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因施工而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因管理不善所造成的设备和材料损失、作业人员以及第三人人身伤亡等安全事件，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榆林佳合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2日



毛乌素沙地防沙治沙试验示范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面积 (亩)	树种	规格	初植密度	单位	工程量	苗木单价 (元)	综合单价 (元)	总价(元)
	合计	233				亩	233			513878.00
一	示范造林	180								430995.5
		24				株	792			186460
		10	合作杨	$\Phi \geq 4\text{cm}$, 定杆高 $H \geq 2.6\text{m}$	33	株	330	30	80	26400
1	乔木生态林	7	河北杨	$\Phi \geq 4\text{cm}$, 定杆高 $H \geq 2.6\text{m}$	33	株	231	25	70	16170
		7	白蜡	$\Phi \geq 3\text{cm}$, 主杆高 $H \geq 2.5\text{m}$, 土球 $30 \times 30\text{cm}$	33	株	231	80	190	43890
		67					17747			125975.5
		9	柠条	$\geq 0.3\text{cm}$, 两年丛生苗, 坑径 $\geq 30\text{cm}$, 沙坑	167	穴	1503	0.3	2.5	3757.5
		8	沙地柏	$H \geq 0.4\text{m}$, 二年生营养袋(单植), $10 \times 18\text{cm}$ 袋	167	株	1336	1	5	6680
		6	沙冬青	三支	334	穴	2004	3	10	20040
2	乔灌生态林	5	紫花醉鱼木	五分支	334	穴	1670	6	15	25050
		7	沙棘	$d \geq 0.3\text{cm}$, 营养钵苗	222	穴	1554	0.5	3	4662
		9	紫穗槐	$d \geq 0.3\text{cm}$, 沙坑	222	穴	1998	0.3	2	3996
		9	长柄扁桃	$d \geq 0.5\text{cm}$	334	穴	3006	1.5	5	15030
		14	欧李	三支	334	穴	4676	3	10	46760

[illegible]

综合价包含苗木、起苗、运输、打坑、不含换土、基肥及陡坡立爪等特殊地段整地（如垒石坑、填

成交通知书

致：榆林佳合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毛乌素沙地防沙治沙试验示范项目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阳区草原工作站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捌佰柒拾捌元整（¥513878.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